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

罗焦（公民身份号码：_____）：

你（单位）因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审理你的相关情况符合《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》第4项规定的情形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因你（单位）去向不明，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。按照法律规定，我局通过本公告向你单位送达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文号：东环不罚字[2024]85号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。决定书内容如下：你（单位）主要从事塑料粒加工，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开工建设，设有洗料、甩干等生产工序及清洗桶5个、甩干机1台等生产设备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》第4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关于“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”的规定，现对你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1.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提高守法意识（可通过微信关注“东莞生态环境”公众号，打开“环保文化”→“普法百宝箱”，学习环保知识）；2.严格落实环保自主验收工作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，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或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常平分局；电话83551169；传真83917555。

特此公告。

